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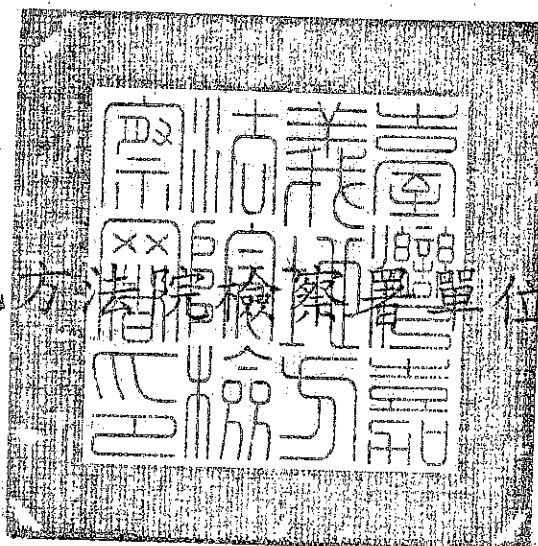
(12-2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
(四) 其他要點.....	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7.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9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6-68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
2. 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3. 繼續推動反毒、防範破壞國土、防制偽鈔、重大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
4. 持續推廣法律常識，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力量，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計畫」普及法律常識。
5. 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促進社會祥和。
6.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7. 配合法務資訊，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及人員培訓。
8.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9. 實施偵查錄音、錄影、慎重執行羈押、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保障人權。
10. 繼續推展檢察官辦案系統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11. 落實研究發展，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以提昇檢察一體功能。
12. 廣續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
13. 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14. 加強維護婦幼安全、反詐騙行動、查緝民生犯罪案件等治安工作。
15. 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以保障人權。
16. 加強檔案管理，妥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17.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8. 推動社區生活營，防止問題學生沾上毒品及走入歧途，預防犯罪。
19. 辦理員工英語研習、提昇員工英語能力、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二.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電腦化，繼續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充實資訊硬體及人員培訓及加強檔案管理等。	1. 受理詢問解答 11,799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3,002 件，補發診斷書 247 件。 3. 發還保證金 599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157 件發還贓證物品 175 件。 4. 撰繕書狀 1,338 影印 2,944 件。 5. 發放證人旅費 1,394 件。		
檢察業務	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業務。	工作數量實際辦結案件完成 63,530 件，包括： 1. 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12,741 件。 2. 執行案件終結件數 10,272 件。 3. 其他案件(包括偵查其他案件、執行其他案件、再議及觀護案件)40,571 件。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05,515,000 元，實收數 229,745,837 元，年度達行率 111.79%，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4,787,000 元，實收數 228,780,099 元，超收 23,993,099 元，係主要罰金收入增加所致。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277,000 元，實收數 292,242 元，超收 15,242 元，係配住宿舍員工增加。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57,000 元，實收數 82,493 元，超收 25,493 元，係廢舊物資所得增加。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394,000 元，實收數 591,003 元，超收 197,003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

本年度司法支出歲出預算數(含第一預備金)244,78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4,731,024 元，執行率 99.98%。

統籌支出包括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35,803 元，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1,39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7,020 合計 17,654,213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26,83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70,000 元，合計 227,50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7,452,228 元，結餘數 48,772 元，執行率 99.9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0,80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800,796 元，結餘數 1,204 元，執行率 99.99%。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6,47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478,000 元，結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
4. 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實現數 11,835,803 元。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實現數 3,981,390 元。
6.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實現數 1,837,02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100 年度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37,687,785 元，較 99 年歲入結存 43,659,695 元，減少 5,971,910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37,687,785 元，較 99 年保管款 43,659,695 元，減少 5,971,910 元。係刑事保證金減少 4,897,500 元，贓證物款減少 1,089,910 元，另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增加 15,500 元。

(二)歲出方面：100 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165,800 元較 99 年度專戶存款 1,458,656 元減少 1,292,856 元，押金 9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元較 99 年度保管有價證券 3,191,500 元減少 2,891,500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125,800 元較 99 年度保管款 267,463 元減少 141,663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代收款 40,000 元較 99 年度代收款 1,191,193 元減少 1,151,193 元，主要係法醫解剖室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款減少，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元較 99 年度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191,500 元減少 2,891,500 元，主要係優美(股)公司保固金等定期存單減少。

四、其他要點：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787,000	0	204,787,000	228,780,099
	128			04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787,000	0	204,787,000	228,780,099
		01		042354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044,000	0	177,044,000	197,771,826
			01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177,044,000	0	177,044,000	197,771,826
		02		042354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528,000	0	27,528,000	30,679,541
			01	0423540201-3 沒入金	27,139,000	0	27,139,000	28,554,071
			02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389,000	0	389,000	2,125,470
		03		0423540300-5 賠償收入	215,000	0	215,000	328,732
			01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215,000	0	215,000	328,73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77,000	0	277,000	292,242
	141			052354000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7,000	0	277,000	292,242
		01		052354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77,000	0	277,000	292,242
			01	05235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7,000	0	277,000	292,24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000	0	57,000	82,493
	139			072354000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00	0	57,000	82,493
		01		0723540100-2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1,240
			01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1,000	0	1,000	1,240
		02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0	56,000	81,25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94,000	0	394,000	591,003
	135			11235400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4,000	0	394,000	591,003
		01		1123540900-2 雜項收入	394,000	0	394,000	591,003
			01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377
		02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94,000	0	394,000	588,62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8,780,099	23,993,099	111.72
0	0	228,780,099	23,993,099	111.72
0	0	197,771,826	20,727,826	111.71
0	0	197,771,826	20,727,826	111.71
0	0	30,679,541	3,151,541	111.45
0	0	28,554,071	1,415,071	105.21
0	0	2,125,470	1,736,470	546.39
0	0	328,732	113,732	152.90
0	0	328,732	113,732	152.90
0	0	292,242	15,242	105.50
0	0	292,242	15,242	105.50
0	0	292,242	15,242	105.50
0	0	292,242	15,242	105.50
0	0	82,493	25,493	144.72
0	0	82,493	25,493	144.72
0	0	1,240	240	124.00
0	0	1,240	240	124.00
0	0	81,253	25,253	145.09
0	0	591,003	197,003	150.00
0	0	591,003	197,003	150.00
0	0	591,003	197,003	150.00
0	0	2,377	2,377	
0	0	588,626	194,626	149.40

臺灣嘉義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205,515,000	0	205,515,000	229,745,83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9,745,837	24,230,837	111.79
0	0	0	0	
0	0	229,745,837	24,230,837	111.7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44,781,000	1,647,235	0	0
						0	0	1,647,235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26,831,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0,802,000	0	0	0
						0	0	0
		03		352354850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478,000	0	0	0
						0	0	0
		05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6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47,235	0	0
						0	0	1,647,235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35,803	166,795	631,131	0
						0	0	797,92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35,803	0	631,131	0
						0	0	631,131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6,795	0	0
						0	0	166,795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81,390	22,990	0	0
						0	0	22,99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1,39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990	0	0
						0	0	22,990
				合 計	260,598,193	1,837,020	631,131	0
						0	0	2,468,15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6,428,235	246,378,259	0	-49,976	99.98
	0	246,378,259		
227,501,000	227,452,228	0	-48,772	99.98
	0	227,452,228		
10,802,000	10,800,796	0	-1,204	99.99
	0	10,800,796		
6,478,000	6,478,000	0	0	100.00
	0	6,478,000		
0	0	0	0	
	0	0		
1,647,235	1,647,235	0	0	100.00
	0	1,647,235		
12,633,729	12,633,729	0	0	100.00
	0	12,633,729		
12,466,934	12,466,934	0	0	100.00
	0	12,466,934		
166,795	166,795	0	0	100.00
	0	166,795		
4,004,380	4,004,380	0	0	100.00
	0	4,004,380		
3,981,390	3,981,390	0	0	100.00
	0	3,981,390		
22,990	22,990	0	0	100.00
	0	22,990		
263,066,344	263,016,368	0	-49,976	99.98
	0	263,016,36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781,000	0	0	0
					0	0	0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78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37,15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62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26,831,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100 人事費	211,16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47,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9,6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6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14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6,000	0	0	0
					0	0	0	
	03			352354850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47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78,000	0	0	0
					0	0	0	
	05			352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900 預備金	670,000	0	0	0
					-670,000	0	-67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1,3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981,39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35,803	0	631,131	0	
				0	0	631,131		
			0100 人事費	11,835,803	0	631,131	0	
				0	0	631,131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47,235	0	0	
				0	0	1,647,235		
			0100 人事費	0	1,647,235	0	0	
				0	0	1,647,23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4,781,000	244,731,024	0	-49,976	99.98
	0	244,731,024		
244,781,000	244,731,024	0	-49,976	99.98
	0	244,731,024		
237,157,000	237,108,228	0	-48,772	99.98
	0	237,108,228		
7,624,000	7,622,796	0	-1,204	99.98
	0	7,622,796		
227,501,000	227,452,228	0	-48,772	99.98
	0	227,452,228		
211,162,000	211,145,628	0	-16,372	99.99
	0	211,145,628		
16,117,000	16,084,600	0	-32,400	99.80
	0	16,084,600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9,656,000	9,656,000	0	0	100.00
	0	9,656,000		
9,656,000	9,656,000	0	0	100.00
	0	9,656,000		
1,146,000	1,144,796	0	-1,204	99.89
	0	1,144,796		
1,146,000	1,144,796	0	-1,204	99.89
	0	1,144,796		
6,478,000	6,478,000	0	0	100.00
	0	6,478,000		
6,478,000	6,478,000	0	0	100.00
	0	6,47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81,390	3,981,390	0	0	100.00
	0	3,981,390		
3,981,390	3,981,390	0	0	100.00
	0	3,981,390		
12,466,934	12,466,934	0	0	100.00
	0	12,466,934		
12,466,934	12,466,934	0	0	100.00
	0	12,466,934		
1,647,235	1,647,235	0	0	100.00
	0	1,647,235		
1,647,235	1,647,235	0	0	100.00
	0	1,647,23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6,795	0	0
						0	0	166,795
				0100 人事費	0	166,795	0	0
						0	0	166,795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990	0	0
						0	0	22,990
				0100 人事費	0	22,990	0	0
						0	0	22,99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817,193	1,837,020	631,131	0
						0	0	2,468,151
				合 計	260,598,193	1,837,020	631,131	0
						0	0	2,468,15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6,795	166,795	0	0	100.00
	0	166,795		
166,795	166,795	0	0	100.00
	0	166,795		
22,990	22,990	0	0	100.00
	0	22,990		
22,990	22,990	0	0	100.00
	0	22,990		
18,285,344	18,285,344	0	0	100.00
	0	18,285,344		
263,066,344	263,016,368	0	-49,976	99.98
	0	263,016,36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65,800	221000-4 保管款	125,800
211300-1 押金	900	221200-3 代收款	4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900
合 計	466,700	合 計	466,7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659,69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3,659,695	
(二)本期收入			223,773,92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9,745,8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874,926	197,771,826	
減：退還數	-103,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684,541	30,679,541	
減：退還數	-5,000		
賠償收入		328,732	
使用規費收入		292,242	
財產孳息		1,240	
廢舊物資售價		81,253	
雜項收入		591,003	
2. 121500-4 保管款		-5,971,910	
收入數	47,982,740		
減：退還數	-53,954,65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80,998		
減：退還或沖轉數	-580,99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5,5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5,500	
收 項 總 計			267,433,6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9,745,83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9,745,8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874,926	197,771,826	
減：退還數	-103,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684,541	30,679,541	
減：退還數	-5,000		
賠償收入		328,732	
使用規費收入		292,242	
財產孳息		1,240	
廢舊物資售價		81,253	
雜項收入		591,003	
(二)本期結存			37,687,78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7,687,785	
付 項 總 計			267,433,6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58,6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8,656	
(二)本期收入			261,723,5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0,454,311		
減:沖轉數	-80,454,31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63,016,368	
收入數	263,016,3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4,731,024		
統籌科目部分	18,285,344		
3. 221000-4 保管款		-141,663	
收入數	507,056		
減:退還數	-648,719		
4. 221200-3 代收款		-1,151,193	
收入數	43,285,920		
減:退還數	-44,437,113		
收 項 總 計			263,182,1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3,016,3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63,016,368	
支付數	263,016,3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4,731,024		
統籌科目部分	18,285,34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872,150		
本年度部分	3,872,15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72,150		
本年度部分	-3,872,150		
(二)本期結存			165,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5,800	
付 項 總 計			263,182,168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1年度		496,839	未清理原因案件尚在審理中。
			刑事保證金	220,000		
			贓證物款	276,839		
			92年度		443,022	
			刑事保證金	409,000		
			贓證物款	34,022		
			93年度		1,006,340	
			刑事保證金	290,500		
			贓證物款	715,840		
			94年度		590,148	
			刑事保證金	255,000		
			贓證物款	335,148		
			95年度		3,718,770	
			刑事保證金	1,834,000		
			贓證物款	1,884,770		
			96年度		1,016,400	
			刑事保證金	847,000		
			贓證物款	169,400		
			97年度		2,883,210	
			刑事保證金	1,674,000		
			贓證物款	1,209,210		
			98年度		3,067,410	
			刑事保證金	1,730,200		
			贓證物款	1,337,210		
			99年度		6,959,742	
			刑事保證金	2,901,000		
			贓證物款	4,058,742		
			100年度		17,505,904	
			刑事保證金	13,157,000		
			贓證物款	4,209,237		
			一年以上未兌現	139,667		
			以前年度小計		20,181,881	
			本年度小計		17,505,904	
			合 計		37,687,78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4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	125,800	共1件 1. 黃才玄及余錦松鑑定費所得各1,500元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
98	12	31	98年度 保固金	50,000		共1件 1. 德庚營造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100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保固金。
99	12	31	99年度 保固金	72,800		共1件 1. 鼎棋土木包工業72,800元，到期日為104年11月26日。
			以前年度小計		125,800	
			本年度小計		0	
			合計		125,8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04	100 本年度部分 99 其他 100221 收入傳票 收檔案管理局金檔獎獎金 40,000		40,000 40,000	100年度檔案管理局 金檔獎獎金
			總計		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0,000	300,000	共1件 1. 欣美企業社定期存單 300,000元，到期日為101 年1月1日，已通知廠商辦 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0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3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0,000	300,000	共1件 1. 欣美企業社定期存單 300,000元，到期日為101 年1月1日，已通知廠商辦 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以前年度小計		300,000	
			本年度小計		-	
			以本合		3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7年度 e通機押金	300	900	共3件 1. 車牌號碼:723WD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08720A11090 7108506 2. 車牌號碼:8688LS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063E4A12021 3. 車牌號碼:5791QP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0691A612021 90A8508
99	12	31	99年度 e通機押金	600		共6件 1. 車牌號碼:5425NL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12953F114050 FCA8508 2. 車牌號碼:8468WX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147FDD14071 3. 車牌號碼:4803QP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2B6FB14050 ACA8508 4. 車牌號碼:0352WL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258F314031 5. 車牌號碼:0353WL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12865A14050 6. 車牌號碼:1730XT 押金:100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4924614071 DCA8508
			以前年度小計		9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9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97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900		
			97年度						
			e通機押金		300				共3件
									1. 車牌號碼:723WD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08720A110907 198506
									2. 車牌號碼:8688LS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063E4A120213 CA8506
									3. 車牌號碼:5791QP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0691A6120219 0A8506
99	12	31	99年度						共6件
			e通機押金		600				1. 車牌號碼:5425NL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12953F114050F CA8508
									2. 車牌號碼:8468WX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147FDD14071C CA8508
									3. 車牌號碼:4803QP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2B6FB14050A CA8508
									4. 車牌號碼:0352WL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258F3140314 CA8508
									5. 車牌號碼:0353WL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3. HI. 5NR. 04070012885A14050F CA8508
									6. 車牌號碼:1730XT 押金:100 元 型號及編號: C4. HI. 5NR. 04070014924614071D CA8508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9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9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1,145,628	25,740,600	222,000	237,108,228
	23			0023540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11,145,628	25,740,600	222,000	237,108,228
		01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211,145,628	16,084,600	222,000	227,452,228
		02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0	9,656,000	0	9,656,000
		03		352354850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11,145,62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922,03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180	0	0
0111 獎金	33,508,61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38,87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50,04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92,893	0	0
0151 保險	11,271,990	0	0
0200 業務費	16,084,600	9,656,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8,170	0	0
0202 水電費	5,615,162	0	0
0203 通訊費	1,029,512	589,59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4,95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3,4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14	0	0
0231 保險費	76,769	0	0
0241 兼職費	0	45,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192,381	0
0271 物品	1,962,630	1,435,67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4,046	2,238,25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8,02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0,45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3,884	0	0
0291 國內旅費	293,991	3,155,098	0
0294 運費	84,596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11,145,628
				131,922,036
				5,661,180
				33,508,617
				3,238,872
				16,450,040
				9,092,893
				11,271,990
				25,740,600
				78,170
				5,615,162
				1,619,104
				684,952
				553,400
				33,014
				76,769
				45,000
				2,192,381
				3,398,304
				4,562,301
				288,022
				310,452
				2,623,884
				3,449,089
				84,596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44,796	6,47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6,47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44,796	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00	0	0
合 計	227,452,228	10,800,796	6,478,00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31,668	23,503	0	0	0	2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5,030	23,503	0	0	0	22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6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0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55,3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4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6,4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4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145	0	7,623	263,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5	0	7,623	246,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	298,963,167	1筆土地移撥嘉義市政府
		公頃	4.332868		
土地改良物		個	1	50,0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12,252,921	辦公房屋增加18,310.53平方公尺、宿舍減少7棟170.13平方公尺、其他5個，係新建辦公大樓及老舊房屋宿舍門牌重新整編、名稱更正、銷毀。
		平方公尺	19,522.55		
	宿舍	棟	41		
		平方公尺	4,193.69		
	其他	個	26		
機械及設備		件	891	48,936,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490,30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45,016,848	
	其他	件	1,1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20,709,5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嘉義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4,781,000	244,781,000	244,731,024	0
			0			0
		0023000000-0	244,781,000	244,781,000	244,731,024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40000-0	244,781,000	244,781,000	244,731,024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540100-0	226,831,000	227,501,000	227,452,228	0
		一般行政	670,000			0
		02 3523541000-1	10,802,000	10,802,000	10,800,796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48500-2	6,478,000	6,478,000	6,478,00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5 3523549800-1	67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67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817,193	18,285,344	18,285,344	0
02	05		2,468,151			0
		8903304500-4	3,981,390	3,981,390	3,981,39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1,835,803	12,466,934	12,466,93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1,131			0
		28 3577013500-0	0	1,647,235	1,647,235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47,235			0
		28 7577017500-7	0	166,795	166,795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6,795			0
		28 8977018900-9	0	22,990	22,99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990			0
		合 計	260,598,193	263,066,344	263,016,368	0
			2,468,151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44,731,024	0	49,976	
0			0		
0	0	244,731,024	0	49,976	
0			0		
0	0	244,731,024	0	49,976	
0			0		
0	0	227,452,228	0	48,772	
0			0		
0	0	10,800,796	0	1,204	
0			0		
0	0	6,47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85,344	0	0	
0			0		
0	0	3,981,390	0	0	
0			0		
0	0	12,466,934	0	0	
0			0		
0	0	1,647,235	0	0	
0			0		
0	0	166,795	0	0	
0			0		
0	0	22,990	0	0	
0			0		
0	0	263,016,368	0	49,976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97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98	0423540201-3 沒入金	13,000	43,000	退還沒入保證金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99	0423540201-3 沒入金	2,500	12,500	退還沒入保證金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退還十年暫繳保證金
	合 計		205,5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540101-9 罰金罰鍰	20,727,826	11.71	係起訴案件分期繳款及易服勞務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1-3 沒入金	1,415,071	5.21	係沒入緩刑判決金及緩起訴處分金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202-6 沒收物變價	1,736,470	446.39	係查獲之贓證物等變價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4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13,732	52.90	係廠商逾期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05235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242	5.50	係配住宿舍員工增加所致。
	0723540106-9 租金收入	240	24.00	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4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5,253	45.09	係印表機碳粉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4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77		係收回99年度禁戒醫療費用。
	112354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94,626	49.40	係收回以前年度保證金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小 計	24,230,837	11.79	
	合 計	24,230,837	11.79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540100-0 一般行政	48,772	0.02	(2)	16,372
				(10)	32,400
	3523541000-1 檢察業務	1,204	0.01		0
	小計	49,976	0.02		48,772
	合計	49,976	0.02		48,77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年度內部分人員退休結餘款。		0		
係撙節支出節餘款。		0		
	(10)	1,204		係撙節支出節餘款。
		1,204		
		1,204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00,000	0	136,000,000	131,922,0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2,000	0	5,662,000	5,661,180
六、獎金	30,836,000	0	30,836,000	33,508,617
七、其他給與	3,565,000	0	3,565,000	3,238,872
八、加班值班費	14,207,000	0	14,207,000	16,450,0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20,000	0	9,420,000	9,092,893
十一、保險	11,472,000	0	11,472,000	11,271,9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1,162,000	0	211,162,000	211,145,62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077,964	-3.00	166	156	
0		0	0	
-820	-0.01	15	15	
2,672,617	8.67	0	0	
-326,128	-9.15	0	0	
2,243,040	15.79	0	0	
0		0	0	
-327,107	-3.47	0	0	
-200,010	-1.7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1人、決算數4,491,379元。
-16,372	-0.01	181	17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2,000	222,000	0	222,00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	222,000	0	222,000
慰問金退職(休)人員	退職(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	222,000	0	222,000
	小計		222,000	222,000	0	222,000
	合計		222,000	222,000	0	22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已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聚氣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九項	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法務部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 建辦公廳舍計畫	470,019	470,019		6,478	6,478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6

臺灣嘉義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99.99		0.01	1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已完工

2011
0408

主辦會計人員：許 秀 琴



機關長官：朱 兆 民



